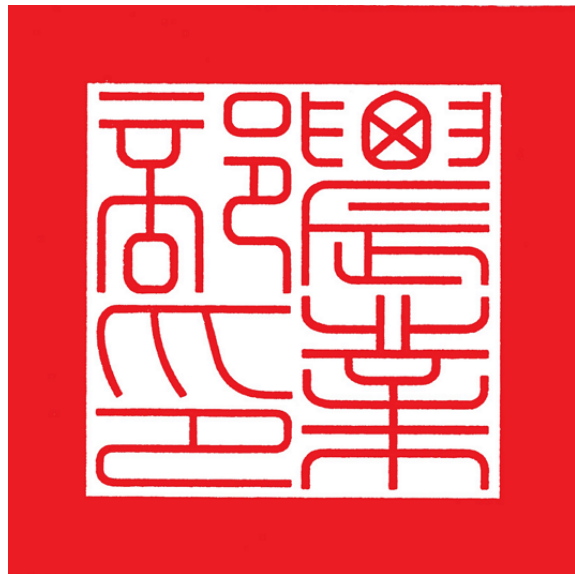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76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、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（蛋禽適用）」及「明台產物蛋中雞禽流感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部審查通過，農民投保該等保險商品，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部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部長 陳駱季